

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90年11月22日台(90)高(一)字第90163293號令發布
92年12月11日台高(一)字第0920173447號令修正發布
93年2月10日台高(一)字第0930011886號令修正發布
94年7月15日台高(一)字第0940084511C號令修正發布
98年3月5日台高(一)字第0980020246C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建立回流教育政策，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社會，並提昇全民職能，增進國家競爭力，協助各大學得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辦理研究所(系)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立或變更：

- (一) 各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各校現有之學院、學系碩士班、研究所為限；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各校現有之學系為限，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
- (二) 有關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報本部核定。

三、招生：

- (一) 各校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公開招生辦法，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二) 各校應於招生辦法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考生相關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三) 各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 報考資格：

1.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 (1) 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2)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3) 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2.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 (1) 國內經本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
 - (2)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3) 具報考大學校院二年制同等學力資格。
3.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及年資之計算，由各校於招生辦法及簡章定之。

4. 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五) 招生名額：

1. 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辦理。
2.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以三十人為限。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
3.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每班人數以六十人為限。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各校於本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各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六) 考試方式：

以各校自辦甄試為原則，其甄試項目應對在職生之特色訂定，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筆試之考試科目及考題應以專業實務為主；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應包括工作經驗、專業表現、學習知能或相關特殊表現。

(七) 評分方式：

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其甄試項目比率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下列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1.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不同年資之採計比率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與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 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3.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量化，無法量化部分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4. 各校甄試項目、各項目所占比率、評分基準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對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口試、術科、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八) 錄取原則：

1. 各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者，得不足額錄取。
2. 各校應於招生簡章規定，各班（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之遞補正取缺額之處理方式。

3. 各校招生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本部核處；其因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各校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

(九)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各校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 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命題、印製試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四、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 應配合在職進修之需求專案規劃，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碩士或學士課程，並得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但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二)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

(三) 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並得視學系性質酌予延長。延長修業年限，由各校於學則定之。

五、收費基準：

學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六、上課地點：

本校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境外設班：

各校得赴境外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其應符合下列規定，並專案報本部核定：

(一) 所設班別應切合當地特殊需求，且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

(二) 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與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應依本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 招生對象：應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

(四)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包括分組)為限，第二年擬擴增者，應專案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五) 考試及評分方式：得不受第三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六) 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應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七) 師資條件：各專班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應訂定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之規定。

- (八) 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保障學生受教權，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每科目至少應授課滿九週，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 (九) 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1. 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與名額、甄試方式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與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2. 計畫書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專案審核。
- (十) 各校於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遵守當地法令。

八、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一般研究所及非授予學位之進修班招收在職生，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技職校院得另依相關規定辦理。